**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

时间：2015-05-04 来源：

当事人：张军祥，男，1969年9月出生，时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北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25号6-1-1号。

陈利红，女，1970年11月出生，张军祥之妻，住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25号6-1-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张军祥、陈利红内幕交易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太尔或公司）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军祥、陈利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当事人内幕交易涉案股票的情况

（一）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认定

2014年4月1日，斯太尔发布停牌公告并停牌。2014年6月27日，斯太尔发布《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并复牌。《报告书》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湖北车桥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100％股权协议转让给荆州恒丰，荆州恒丰以支付现金作为转让对价，转让价格为17,183.87万元。扣除湖北车桥与荆州车桥之间采购、销售额后的湖北车桥、荆州车桥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合计数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6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版）第十一（二）项之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下列信息皆为内幕信息......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的规定，该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2014年6月27日公告前属于内幕信息。

（二）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及相关知情人

2014年3月斯太尔启动剥离车桥业务方案筹划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董事长及其领导的核心团队内部于2014年3月11日当天上午进行了第一次启动讨论，并于2014年3月11日和3月20日分别召开了两次仅限中介机构项目核心主办人的小范围会议，拟先行安排中介机构对湖北车桥和荆州车桥的资产负债及业务情况进行尽职调查，为后续正式启动的车桥业务出售做好前期准备。

公司拟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作为本次重大事项的评估机构，张军祥作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北分公司负责人和尽职调查工作中的中联评估方面公司领导，于2014年3月10日接到中联总部的项目经理彭璐的电话通知，并派人参加了2014年3月11日斯太尔在北京召开的项目见面会,知晓湖北车桥的评估项目及车桥业务剥离事项。2014年3月22号，张军祥在家中吃饭聊天时将准备承担湖北车桥评估项目这一事项透露给了妻子陈利红。

2014年4月1日，斯太尔公告停牌，2014年6月27日，斯太尔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

**综上所述**，此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3月11日至3月31日，依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六）项“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作为参与本次重大事项的评估工作的张军祥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陈利红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非法获取到内幕信息。

二、当事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涉案股票

陈利红使用张军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其单位电脑买入“斯太尔”11,700股，卖出“斯太尔”11,700股，盈利2,116.97元。陈利红利用自身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斯太尔”34，500股，卖出“斯太尔”9,700股，复牌后卖出“斯太尔”24,800股，亏损5,692.31元。综上，张军祥、陈利红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斯太尔”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以及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情形。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流水、银行流水、情况说明、公告、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陈利红内幕交易的行为处以三万元罚款；

二、对张军祥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１５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３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北证监局

　　　　　　　　　　　　　　　　　　　　　　　　　 　　　　　　　　　　　　　　　　　　　　 2015年4月27日